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作業單位。
（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其界線認定方式。（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明定使用地之編定類別、編定條件及編定原則。（草案第六條至第七條）
- 四、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製定方法。（草案第八條）
- 五、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公開展覽、公聽會、資訊公開、核定、公告、更正等辦理及檢討變更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

名稱	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委任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	一、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作業單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各該直轄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或依同法第一項規定委任各該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 二、至於縣（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與地政主管單位均屬同一機關，本辦法規定應辦事項如由縣（市）地政主管單位辦理，係屬交辦，無涉委託或委任等相關權限移轉事宜。
第三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第三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類別，國土保育地區計有三類、海洋資源地區計有三類、農業發展地區計有四類、城鄉發展地區計有四類。

(三) 第三類：尚未規劃或使用地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 第三類：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之地區。 (四) 第四類：毗鄰農業生產環境，與當地農業發展或經營環境具關聯性，提供鄉村居住之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 第三類：預定提供住宅或產業活動使用之地區。 (四) 第四類：提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地區。	
第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第一類： 1. 符合下列條件，但不包含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地區：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2) 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第二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第三項明定劃出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明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實施都市計畫

保護者、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 (3)河川區域。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一級海岸防護區(非屬海域範圍者)。 (7)自然保留區。 (8)野生動物保護區。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自然保護區。 (11)一級海岸保護區(非屬海域範圍者)。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3)古蹟保存區。 (14)考古遺址。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16)重要文化景觀。 (17)重要史蹟。 (18)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9)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0)水庫蓄水範圍。 (21)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 (22)依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3)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 位於前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之地區」，其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建築用地，聚集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其既有合法權益應予保障，又城鄉發展地區第四類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原住民族居住權益應予維護，故符合前開三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地區，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其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者，仍應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明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且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該類地區面積超過百分之五十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級劃設條件之地區者，應予註記，俾各該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型分區(或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原則。 四、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明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且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該類地區面積超過百分之五十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級劃設條件之地區者，應予註記，俾研訂適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原則。 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明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該類土地係提供未來發展之儲備用地，其劃設類型、區位、規模及開發方式，
---	--

(二) 第二類： 1. 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淹水潛勢。 (5)山坡地。 (6)土石流潛勢溪流。 (7)二級海岸防護區(非屬海域範圍者)。 (8)依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9)二級海岸保護區(非屬海域範圍者)。 (10)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歷史建築。 (12)聚落建築群。 (13)文化景觀。 (14)紀念建築。 (15)史蹟。 (16)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7)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8)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9)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2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1)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 (22)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其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	初步規劃如下，後續將於全國國土計畫內明定： (一) 劃設類型： 1. 產業發展機能：既有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等發展率超過百分之八十、既有產業群聚達一定規模，為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求，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提供做未來發展儲備用地。 2. 住商發展機能：目前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達二千五百二十五萬人(截至一〇四年底)，高於全國現況人口(約二千三百萬人)，已有可發展用地超額供給情形，未來原則上不再增加住商機能之城鄉發展儲備用地。惟如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其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現有人口達計畫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依最小統計區人口資料計算)，得考量集約城市發展原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提供做未來發展儲備用地。 (二) 劃設區位：綜合考量環境容受力、資源提供、成長管理、產業需求等因素，劃設適當之區位，其劃設原則如下： 1. 不得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 2. 不得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 3. 位屬既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既有產業聚落等)所在地或鄰近地區為優先。 4. 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
--	--

影響者)。 2. 位於前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 第一類：使用行為具排他、獨占者。 (二) 第二類：使用行為具部分排他、部分獨占者。 (三) 第三類：尚未使用之海域或其他非屬前列之分類者。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 1.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包含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第一種農業用地、環境優良且投入設施建設之養殖使用土地。 2. 位於前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二) 第二類： 1.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包含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第二種、第三種農業用地、其他養殖使用土地。 2. 位於前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 1.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且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發展土地，包含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第四種農業用地、林產業土地等。 2. 位於前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5. 符合當地環境容受能力，就公共建設計畫時程、主幹道道路服務水準、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考量其完備性。 (三) 規模：劃設面積應至少五公頃以上。 (四) 開發方式： 1. 申請使用許可：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另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城鄉發展地區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因此，未來預留城鄉發展區經主管機關審議同意後，範圍內土地得依上開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使用，作為土地使用之依據。 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已納入預留未來城鄉發展區之區位、機能、規模及成長管理計畫等事項，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

應一併予以劃入。 (四) 第四類：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其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但不包含符合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 1. 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2. 都市計畫區面積超過百分之五十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級劃設條件之地區者，應予註記。 (二) 第二類：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建築用地，聚集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但偏鄉及離島地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之）。 2. 前目範圍內面積超過百分之五十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級劃設條件之地區者，應予註記。 3. 位於第一目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提供城鄉發展儲備之地區。 (四) 第四類：原住民族保留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如下： 一、第一優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二、第二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	六、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明定城鄉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原則，以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權益，且經評估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既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面積規模較小，爰明定該類地區之面積規模為三公頃。
--	---

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三、第三優先：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經依法劃出之地區，應依第一項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據前條規定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前項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應會同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地政、水利、林業、農業、工業、海洋、海岸、原住民族及有關機關（單位），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依下列規定認定之；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地區，並應辦理釘樁及測定其界線後劃設之： 一、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二、以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三、以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各該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四、以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為界線者，以該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五、以道路或其他線型範圍為界線者，以該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與現行區域計畫以地籍圖為底圖不同，且其界線係經參考環境敏感地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道路或地籍界線決定之，爰第二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認定方式。惟為利落實執行，俾免紛爭，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以地籍宗地界線為界線，後續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如有按計畫內容進行管制需要時，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其區位，俾辦理釘樁測定界線等相關作業。
第六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除	明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住宅用地：提供居住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二、商業用地：提供商業發展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三、工業用地：提供工廠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四、礦業用地：提供礦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五、農業用地：提供農業生產者。 六、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業發展需求之研發、加工、行銷等不同階段之產業價值鏈有關設施使用者。 七、林業用地：供林業經營及其設施使用者。 八、水利用地：提供水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九、保育用地：提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遊憩用地：提供遊憩設施建築使用者。 十一、風景用地：提供維護風景使用者。 十二、文化設施用地：提供文化服務之設施、機構或文化保存使用者。 十三、交通用地：提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十四、殯葬設施用地：提供殯葬設施建築使用者。 十五、機關用地：提供政府機關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十六、學校用地：提供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十七、環保設施用地：提供環境污染控制、污染清理及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者。	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計有住宅用地等二十二類。
--	-------------------------------

十八、綠地用地：提供公園、綠地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十九、公用事業用地：提供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二十、宗教用地：提供寺廟、教堂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二十一、能源設施用地：提供傳統能源、再生能源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二十二、海域用地：提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第七條 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除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外，其餘土地按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住宅用地：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按合法住宅使用情形，得編定為住宅用地。 二、商業用地：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如有合法商業登記者，得編定為商業用地。 三、工業用地：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或窯業用地，按合法使用情形，得編定為工業用地。 四、礦業用地：既有礦業用地及鹽業用地，按合法使用情形，得編定為礦業用地。 五、農業用地：既有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除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農業設施，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者外，得編定為農業用地。 六、農業設施用地：既有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農業設施，得編定	一、第一項明定使用地編定方式，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如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從可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載明，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補償等相關作業。 二、第二項針對目前尚未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明定其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前項使用地編定原則及依法核准使用情形等，辦理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三、考量使用地編定所涉技術性及細節性相關事項繁多，將另研訂編定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

為農業設施用地。 七、林業用地：既有林業用地、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得編定為林業用地。 八、水利用地：既有水利用地，或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得編定為水利用地。 九、保育用地：既有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得編定為保育用地。 十、遊憩用地：既有遊憩用地範圍內，就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得編定為遊憩用地。 十一、風景用地：既有遊憩用地，區內純粹為自然風景資源，供自然風景維護與保育使用者，得編定為風景用地。 十二、文化設施用地：既有古蹟保存用地、經文化或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之一般文化設施或其他文化設施，得編定為文化設施用地。 十三、交通用地：既有交通用地，或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定作為機場、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捷運及相關設施、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道路相關設施或港口等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交通用地。 十四、殯葬設施用地：既有殯葬用地，或經殯葬設施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供殯葬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殯葬設施用地。 十五、機關用地：供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使用者，得編定為機關用地。 十六、學校用地：供幼兒園、小學、	
---	--

中學、大專校院，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作為教育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學校用地。 十七、環保設施用地：供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間、噪音監測處理設施、資源回收設施，或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作為環境保護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環保設施用地。 十八、綠地用地：供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綠地用地。 十九、公用事業用地：供氣象、電力、瓦斯、自來水、加油站等使用者，得編定為公用事業用地。 二十、宗教用地：既有合法宗教設施，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二十一、能源設施用地：提供傳統能源、再生能源，或經能源主管機關核定作為能源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能源設施用地。 二十二、海域用地：提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海域用地。 原未依據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土地，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前項使用地編定原則及依法核准使用情形等，辦理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其製定方法如下： 一、基本底圖： （一）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應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一、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製定方法，包含基本底圖、型式及規格、圖說內容、製作份數及土地清冊電子檔。 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得以虛線標示之特殊管制範圍，係指重疊管制地區、成長管理地區或國土復育

(二) 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一規定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範圍為繪製及輸出圖幅，各圖幅之圖面以 A1 圖紙短邊為固定橫長，再視圖幅大小決定圖紙縱高為原則；圖幅四周距邊緣三公分至五公分，並應加圖框；海洋資源地區配合前開規格製作。 (二) 型式：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2. 圖幅接合表。 3. 索引圖。 三、圖說內容： (一) 比例尺：圖資精度為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二) 圖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圖例，按附件三、四規定表明之。 (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附件二所列外框線顏色方式表示，其邊框以二至五毫米線寬繪製。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 (四) 使用地編定圖： 1. 使用地以附件三所列顏色為底	促進地區。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各乙式三份，一份留存中央主管機關，其餘二份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與現行區域計畫以地籍圖為底圖不同，惟其界線仍係參考地籍宗地界線，其界線明確可得，為利審議及查考，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土地清冊，以資明確。
---	---

色表示，其邊框以二至五毫米線寬繪製。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使用地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使用地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 3. 海域用地得獨立製圖，並得與海洋資源地區合併繪製為同一張圖；圖面需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界線外，得以虛線標示特殊管制範圍。 (六) 方位。 (七) 比例尺。 (八) 製圖日期。 (九) 製圖單位。 四、製作份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各乙式三份。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製作完竣後，除海洋資源地區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公開展覽、公聽會、民眾意見陳述及處理、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應檢附資料等相關規定。 二、第二次明定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結果等相關資訊揭露方式，除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簡訊、廣播、當地里（鄰）長張貼公告或以書面通知等方式辦

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及土地清冊電子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理，且書面通知對象，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情況決定之。
第十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告三十日，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結果並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圖臺，以供查詢及核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並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更正之，並復知相關土地所有人。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核定後之公告及實施管制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公告方式，除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簡訊、廣播、當地里（鄰）長張貼公告或以書面通知等方式辦理，且書面通知對象，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情況決定之。 三、參考英國、日本等國家經驗，其地權相關文件上並未載明地用資訊（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開發義務等），即地權與地用係屬二系統；又國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亦未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而係透過查詢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方式提供相關資訊，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並非完全以地籍界線為基礎，尚參考環境敏感地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或其他目的事業計畫範圍等，是以，該相關劃設及編定結果不宜納入土地登記簿，惟為利後續查詢及資訊揭露，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結果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圖臺；惟考量社會大眾過去長期使用土地登記簿以獲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等相關資訊，於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制度轉換期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函請土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之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 四、第三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結果有錯誤或遺漏之更正規定。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檢討變更公告實施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檢討相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類別，並作必要之變更。 為加強國土保育，或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其事業計畫範圍者，得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類別。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依第九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檢討變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配合檢討變更，爰第一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討相關之土地使用編定類別，並作必要之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前，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此外，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其事業計畫範圍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亦應配合檢討變更，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一 基本底圖圖例

圖層名稱	圖例
道路	
高速鐵路	
鐵路	
河川、水系	
建物	

附件二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例

使用地類別		統一圖例	R.G.B 值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國一	000, 120, 000
	第二類	國二	000, 170, 060
	第三類	國三	000, 255, 06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海一	000, 000, 255
	第二類	海二	000, 160, 255
	第三類	海三	000, 255, 25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一	255, 100, 000
	第二類	農二	255, 180, 100
	第三類	農三	255, 255, 000
	第四類	農四	255, 255, 13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城一	255, 000, 150
	第二類	城二	190, 120, 255
	第三類	城三	255, 150, 255
	第四類	城四	255, 200, 255

附件三 使用地圖例

使用地類別	統一圖例	R.G.B 值
住宅用地		255, 255, 000
商業用地		255, 000, 000
工業用地		204, 102, 000
礦業用地		102, 051, 102
農業用地		102, 255, 000
農業設施用地		204, 255, 000
林業用地		000, 153, 000
水利用地		000, 102, 255
保育用地		000, 102, 000
遊憩用地		255, 102, 153
風景用地		255, 051, 153
文化設施用地		204, 204, 000
交通用地		255, 153, 153
殯葬用地		255, 255, 255
機關用地		204, 000, 204
學校用地		153, 000, 153
環保設施用地		153, 255, 255
綠地用地		000, 204, 051
公用事業用地		255, 051, 204
宗教用地		000, 000, 153
海域用地		000, 000, 204
能源設施用地		204, 051, 153